


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

单位：公顷

批准文号：浙土整字(330424)[2021]0008号

申请单位	海盐县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2021年度海盐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六）						
拆旧区复垦面积	0.9655	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	0.876	等级	7	其中水田	0.876
建新地块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等级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1.8666	0.9655	0.2756	7	0.1261	0.9011	0
土地征收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-
	1.8666	0.9655	0.2756	0.1261	0.9011	0	-
申请挂钩指标	0.9655		核拨挂钩指标		0.9655		
<p>同意2021年度海盐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六），核准项目拆旧区建设用地复垦面积0.9655公顷（复垦耕地面积0.8760公顷，其中水田0.8760公顷，等级7等）；使用挂钩指标0.9655公顷，安排建新区用地1.8666公顷（农用地0.9655公顷〈耕地0.2756公顷，其中水田0.1261公顷，等级7等〉，建设用地0.9011公顷）；征收集体土地1.8666公顷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1年11月14日</p> </div>	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